

离婚后,孩子的姓氏可以随便改吗?



小红和小明离婚后,带着两岁的儿子嫁给了大强。

小明每个月给儿子2000元抚养费,小红与小明倒是相安无事。

直到有一天,小明与朋友聊天,朋友说:“小明,你每个月拿2000元钱给大强养儿子?”

小明说:“虽然我跟小红离婚了,但儿子还是我儿子,大强也就是一个后爹。”

朋友说:“拉倒吧,你儿子现在改跟大强姓了,跟你都不是一个姓。”小明一听大惊失色,赶紧找到小红求证。

小红说:“对啊,跟谁姓是孩子的自由!孩子现在就跟大强亲,他愿意跟大强姓,你管得着吗?”

小明气得直跺脚,说:“行,既然是大强的儿子,这抚养费我就不掏了。”

微剧点评

小红能否单方给孩子改姓氏?小明能否由此拒付抚养费?民法典说,均不可。

只要不违背公序良俗,自然人有权决定、使用、变更自己的姓名。但是实际上,姓名开始的决定权在于父母,而非子女。对于姓的选择到底是随父还是随母,以及名的确定,都是父母协商之后达成一致的结果。

现实生活中,父母离婚后,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擅自变更子女姓氏的情形时有发生,而这往往会引起另一方的强烈不满,并以拒付抚养费作为抗议手段。针对这种情形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(一)》第五十九条规定,父母不得因子女变更姓氏而拒付子女抚养费。父或母擅自将子女姓氏改为继母或继父姓氏而引起纠纷的,应当责令恢复原姓氏。

一、原则上,未成年人的姓氏变更应由父母一致同意。所以对于“父母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,擅自将子女姓氏改为继父

母姓氏”的情形,法律应作否定评价。离婚后,双方未经协商或协商未达成一致而要求变更子女姓名,公安机关可以拒绝受理;一方向公安机关隐瞒离婚事实,变更子女姓名,若另一方要求恢复子女原姓名的,公安机关应予恢复。如果公安机关未予恢复,则可通过提起行政诉讼,撤销该变更登记的具体行政行为。

二、如果变更姓氏对子女更有利,父母一方有权单方变更。

此种情况下,不同意变更姓氏的一方无权请求子女“再变回姓氏”。其原因在于,但凡涉及未成年人之事,都要首先以“最有利于未成年人”为原则。因此,是否应该变更子女姓氏,主要考虑几个方面:1.是否会对子女产生不利影响;2.是否更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(比如为了子女更健康成长而迁移户口、入学受教育等原因而变更子女姓氏);3.未成年子女本人的真实意愿,尤其是8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的意见。

本剧场中,小红擅自将孩子姓氏变更为继父姓氏,小明不得以此拒绝支付抚养费,但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恢复孩子姓氏。

剧场背景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一十二条

自然人享有姓名权,有权依法决定、使用、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,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。



(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王克)

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为职业病怎么办?



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为职业病,还能享受工伤待遇吗?

按照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〈工伤保险条例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(人社部发〔2013〕34号)有关规定,曾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、当时没有发现罹患职业病、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,可以自诊断、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工伤认定,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

受理:

(一)办理退休手续后,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退休人员;

(二)劳动或聘用合同期满后或者本人提出而解除劳动或聘用合同后,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。

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,前款第(一)项人员符合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条件的,按就高原则以本人退休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或者确诊职业病前12个月的月平均养老金为基数计发。前款第(二)项人员被鉴定为一级至十级伤残、按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应以本人工

资作为基数享受相关待遇的,按本人终止或者解除劳动、聘用合同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计发。

上述被认定为工伤的职业病人员,职业病诊断证明书(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)中明确的用人单位,在该职工从业期间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,按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的规定,分别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;未依法为该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,由用人单位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的相关项目和标准支付待遇。

哪些职业病可以认定为工伤?

在职业活动中,因接触粉尘、放射性

物质和其他有毒、有害物质等而引起的疾病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职业病诊断标准,结合职工的职业史、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、临床表现及辅助检查结果等,由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诊断结论。

职业病的范围是由国家主管部门明文规定的,可以参考《职业病分类和目录》。

(来源: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”微信公众号)



《服务动车组》栏目及时发布与大家生活息息相关的演出展览、旅游攻略、健身养生、气象、交通、招聘、求医问药等信息。如果您有相关信息发布需求,欢迎来电(2921234)或通过邮箱(lcbr@lcrb.net)告诉我们。

活动

聊城市铁塔文化博物馆

将开展“流光溢彩 锦绣螺钿”活动

螺钿镶嵌工艺起源于商代,是中国传统艺术瑰宝。螺钿是指用螺壳与海贝磨制成人物、花鸟、几何图形或文字等薄片,根据画面需要镶嵌在器物表面的装饰工艺的总称。

七夕节即将到来,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,激发市民对传统文化的兴趣,聊城市铁塔文化博物馆将开展“流光溢彩 锦绣螺钿”活动。

活动对象:一名家长携带一名8岁以上儿童参加

活动人数:15对

活动时间:8月10日14:30—16:30

活动地点:聊城市铁塔文化博物馆

报名电话:17862511803 仝老师

报名须知:

1.报名成功以接到电话通知为准。

2.报名后因故无法参加活动,须在活动开始前一天告知博物馆社教老师。两次报名后因故退出,则取消当月活动参加权。

3.活动开始5分钟后将不允许参与(特殊情况除外),迟到两次取消当月活动参加权。

4.活动进行过程中,未经社教老师同意,家长不可进入场地。

“青年夜校 启航有young”暑假素养提升公益班开课

为丰富全市中学生的暑假生活,充分发挥青年夜校在全面提升青少年素养方面的作用,共青团聊城市委开展“青年夜校 启航有young”暑假素养提升公益班,开设公益讲座、运动健身、形象气质、技能提升等多门课程。

开课时间:8月7日—14日

上课地点:聊城市青少年文化宫

人员要求:主城区初三和高三毕业生,持有中考、高考准考证(名额限制:每班班额15人,每人限报一门课程)

报名方式:关注“聊城市青少年宫”微信公众号报名

联系电话:0635-8261052



扫描二维码报名